

西安市长安区社会福利事业管理中心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决算单位构成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工作开展情况：

养老服务业工作开展情况。

1. 市考指标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我单位承担的市考指标任务是新建9个社区养老服务站，提升改造20个社区养老服务站，目前，已经全部完工，基本达到了试运营条件。截止2022年年底，我区社区养老服务站69个，民办日间照料中心9个，社会力量运营的有35个，社区养老服务站社会化运营率达51.4%。

社区养老服务站的日常工作落实情况有制定任务通知、实地指导督办、运营奖励资金文件的上报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民办日间照料中心年检工作、养老服务站房屋安全、非法集资和养老诈骗等安全隐患排查、对符合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站进行备案和街办对接召开协调推进会推进任务进度等工作。

(2) 推进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工作。

我区已建农村互助幸福院186个，4月份，对186个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相关资料进行了收集和整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实地检查和评估，最终确定补助名单和拟补助金额联合财政上报市民政局。目前，常态化运营的有86个，运营率为46%，针对运营率偏低问题，我单位着重切实统一思想，下达任务通知，不定期实

地督促，增强农村互助幸福院规范运营的责任感，梳理查找存在的“堵点”、“痛点”、“难点”，并正视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困难，和街办、村紧密联系，合理解决幸福院的运营问题。

（3）推广老年人助餐服务，打造“幸福家园爱心餐”项目。

目前，78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具备助餐条件的有33个，助餐率达26.32%。主要是以社区养老服务站自建厨房或餐饮企业参与堂食、配餐服务模式，提供适合老年人营养需要、搭配合理的套餐服务模式，根据居家老年人的需要将餐食送到老年人家中或直接在餐厅就餐的形式，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现运营情况基本良好的有10家。

我单位和长安区慈善会积极联系，共同打造了“幸福家园爱心餐”项目，遴选了15个基础条件好、有餐厅运营经验且长期运营的农村互助幸福院。“幸福家园爱心餐”通过互联网募集慈善善款，整合资源，借助慈善力量保障农村互助幸福院中的老年餐厅持久运行。目前已经有7家签订了协议，后续工作正在有序推进，确保2023年该项目能正常运行，以便提高村社助餐覆盖率。

2. 民办养老机构。

（1）做好全区民办养老机构的星级评定申报及奖励资金拨付工作。一是根据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的通知》（市民发〔2022〕24号）精神，对区内自愿申报的19家民办养老机构按照《西安市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实施细则》规定，对各养老机构进行了资料审查和实地核查，根据情况进行了初步打分和星级评定，根据第三方机构专家核定数据，2022市级

评定出市级五星级机构1家（工会护理院）；市级四星级机构5家（康复中心、夕阳红、沣峪口公寓、聂河养老院、青华山庄公寓）；市级三星级机构8家（安欣、光明、凝香苑、大众、杜曲、春晖、福海、瑞帮）；市级二星级3家（双缘、安贞、锦绣），市级一星级1家（香积童心。二是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西安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市民发〔2022〕43号）文件精神和要求，对区内19家民办养老机构运营情况进行了资料审查和实地核查，核算出19家养老机构运营奖励资金216.447万元，并形成联合发文上报市局，同时完成2020年度养老机构运营奖励121.9650万元的资金拨付。三是做好养老机构的年检工作，通过实地核查、资料审查等严格有序的流程，协同社事科完成我区正常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年检工作。

（2）落实民办养老机构疫情、消防安全工作。一是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为切实加强民办养老机构安全防范意识，我单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与各机构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20份，全年召开12次安全工作会议，组织养老机构线上视频会议7次，举办了长安区养老机构夏季消防安全培训会，培训了养老机构院长、消防安全管理人员40余人，我中心每月对养老机构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联合消防大队、住建局等相关单位对辖区的养老机构进行联合检查。对养老机构房屋建筑开展“拉网式、地毯式”全面排查鉴定中发现长安区瑞之源老年公寓存在房屋安全隐患，经民政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带领福管中心工作人

员深入实地督导，与杨庄街办领导、瑞之源老年公寓法人进行协调，顺利将108名入住院民进行了分流，确保养老机构入住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全年共下达安全检查整改通知书52份，整改完成52份。二是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措施。督促机构严格落实封闭管理，按照重点人群核酸检测要求，督促养老机构348名工作人员进行“两天一检”，并收集上报核酸检测信息，并及时在重点人群系统中更新；督促机构建立晨晚检制度，对老人和工作人员每日进行测温并进行健康登记，对发热、咳嗽的人员重点观察，发现异常及时向卫生防疫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报告；督促机构院外设置临时消杀点，进入院内的物品经消杀后方可进入，加强对重点部位的消毒防护工作，包括各种医疗废弃物的处理工作，老人房间、公共场所、餐厅等区域的卫生管理和消毒工作。

(3) 加强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我单位经过多方协调，于1月、6月份分别在民政局会议室、西安养老康复中心举办了长安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培训会，对养老机构院长、消防安全管理人员40余人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养老机构管理服务人员业务素质有效提高，确保安全运营；此外按照市局安排，积极组织辖区养老机构机构工作人员参与市级护理员等级评定，切实有效提升机构业务水平。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为全面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切实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我区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积极行动，主动作为，扎实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顺利进行，确

保将全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救助范围。

一是做好残疾人两补贴工作，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按照市民发[2022]84号文件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认定取消“需六个月长期照护”条件，补贴范围覆盖全部一级、二级残疾人。为使这一政策尽快落实到位，一方面我局与区财政、区残联联合发文，要求各街办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做好政策扩面工作；其次我们通过与区残联持证人员信息进行比对，将未享受人员信息反馈至各街道办事处，要求街办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尽快办理补贴；第三，通过街办便民服务窗口进行政策宣传，使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做到家喻户晓，尤其是提高残疾人家庭的政策知晓率，使其了解申请对象、申领流程、补贴标准和发放时间；第四，对新认定低保、低保边缘低家庭中的残疾人进行逐户摸排，对未办理人员符合条件的人员尽快办理，争取做到不漏一人。

二是依托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加强补贴对象动态管理，做到政策衔接紧密、审批程序规范、发放及时到位。对全国两补系统中提示的有关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残疾证注销、残疾证过期、残疾等级发生变更等信息，及时告知相关街办进行处理。对残疾证注销、过期人员进行停发，残疾证即将过期人员通知残疾人及时换证，以免影响申领补贴；对残疾证等级发生变更的人员及时予以调整补贴标准。依靠系统主动服务提示中新增的中残联办证人员信息，主动筛查符合政策的残疾人，并提醒残疾人办理相关补贴。

三是定期进行数据比对，使补贴资金做到精准发放。每月通过与低保、特困供养、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伤护理补贴、孤儿、火化台账、医学死亡等数据进行比对，对不符合条件人员及时进行停发，对符合条件未办理人员通知办理，力争做到精准发放补贴资金。对行动不便的、监护人监护能力弱、在办理过程中确实有困难的群众，村级残疾人专委负责上门收集资料，帮助填表、复印资料，完成补贴申请并告知残疾人补贴发放时间。

四是对符合条件未办理补贴的人员及时跟进，力争使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享受补贴。在补贴办理过程中因换证、身份证过期、暂时无法办理一卡通等资料不全的人员，提醒街办工作人员持续跟进，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善资料，待资料提交完备后及时办理补贴。

五是做好补贴初审及发放两个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建立“两项补贴”长期公开公示制度，对每月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在村公示栏进行公示，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使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切实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六是积极做好对各街办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为残疾人提供更具便捷度、亲和度、透明度的服务。

（一）主要职责。

1. 依据《长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长编发{2019}20号）精神，主要职责职能为：长安区社会福利事业管理中心是区民政局下属的全额事业单位，职能：搞好我区社会福利事业，保障残疾

人生存发展权益，为相关社会福利事业提供服务，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做好各项残疾人福利工作，协调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就业中的权益维护工作，依照政策做好民办养老机构的管理、指导、服务。

（二）内设机构。

单位机构1个，正副职各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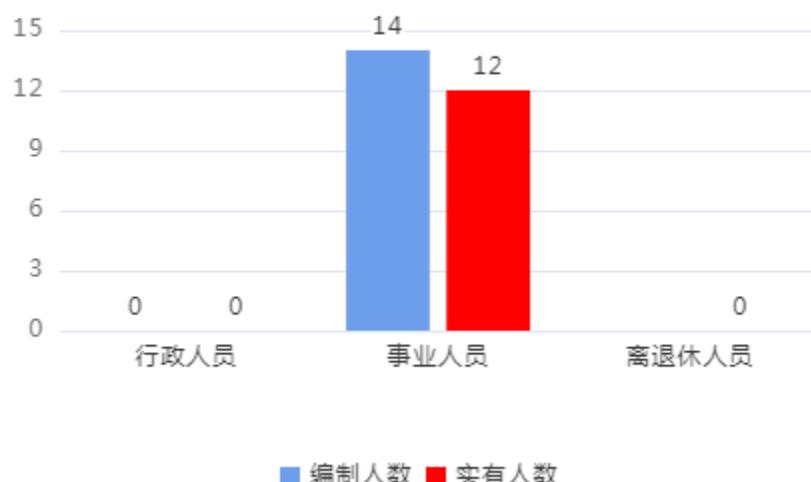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2年度部门决算。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14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4人；实有人员12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12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人员对比图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628.4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53.84万元，增长10.4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补发以前年度目标责任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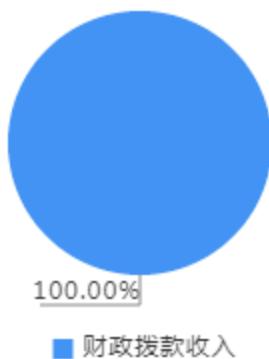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28.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28.4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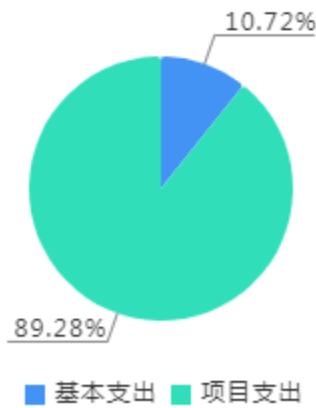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628.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4.65万元，占10.72%；项目支出1,453.77万元，占8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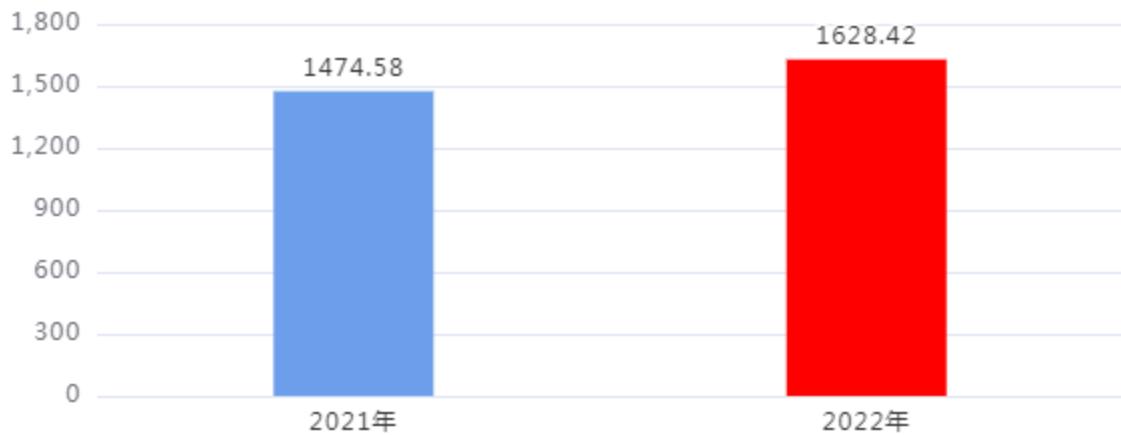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628.4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53.84万元，增长10.4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补发以前年度目标责任奖等。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48.48万元，支出决算1,424.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8.7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4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8.62万元，增长15.2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市财函{2022}72号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幸福院以奖代补项目及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等。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1.08万元，支出决算1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54万元，支出决算8.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78.9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香蜜市财函{2021}2123号2020年养老机构运营奖励、市财函{2021}2126号2021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运营补助、市财函{2021}72号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补助、市财函{2021}2509号2021年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及运营奖励补助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122.92万元，支出决算149.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补发以前年度目标责任奖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181.24万元，支出决算84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7.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市财函{2021}2533号西安市

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救助和管理补助专项资金及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07万元，支出决算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5.28万元，支出决算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个人医疗保险。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5.73万元，支出决算5.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个人公务医疗补助。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6.62万元，支出决算17.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个人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4.6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51.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23.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204.05万元，支出决算204.0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204.05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调整拨付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资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民政公共服务建设项目、一老一小“民政服务机构一次性疫情防控补助等项目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2.00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2.00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2022年养老服务机构夏季消防安全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2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今年以来，在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我单位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在做好对辖区民办养老机构的业务指导、安全管理及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的同时，并对今年承担的市考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实地督导检查，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有力的推动了我区养老服务业及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5，全年预算数3346.06万元，执行数1651.86万元，完成预算的49.37%。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年度目标任务和总体工作思路。完成居家养老服务站在成熟社区90%覆盖，具体落实6个新建任务。提升改造社区养老服务站6个。社会力量运营达到70%。资助社区或者农村老年餐厅3个。

积极对接街办，做好业务指导和工作任务进度的督导工作。及时向上级申报相关项目，申请项目资金，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所需资金。培育连锁化、品牌化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推广老年助餐服务模式。

2、具体工作措施。

一是积极对接街办，完成社区养老服务站的新改建任务，协助做好选址规划等工作，定期督促建设进度。鼓励社区引入第三方机构运营，以“医养结合”、“品牌管理”等模式，实现规模经营，降低成本，抵御风险。

二是加大对居家养老服务的宣传引导，逐步改变老年人传统的生活观念，使其对居家养老服务主体有客观的认识；协助街办整合社区自办自营的居家养老服务站的公益性服务设施和硬件资源，充分发挥其纽带作用，尽可能的为老人提供多样性的服务。

三是推行居家养老服务专业化，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功能，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加强养老信息建设。充分利用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建立为老服务信息台账、为老服务热线、居家呼叫系统、社区服务便民网等便捷的求助和服务信息沟通渠道，便于老人进行日常咨询和紧急求助。利用社会义工和志愿者组织，不断拓宽新的扶老助老渠道。

四是探索老年餐桌和农村互助幸福院的长效运营机制，鼓励第三方机构与幸福院签订协议进行运营。做好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督导工作，落实好运营补贴，转变老是靠政府补贴过日子的思想，调动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的积极性。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资金问题支付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和上级部门与财政部门沟通及时付款。

西安市长安区社会福利事业管理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社会福利事业管理中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支出	工资和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已完成	202.18	202.18		198.09	198.09		5	97.98%	4.5
	项目支出	养老机构运营奖励、2022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资金、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奖励经费、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补助、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补助、2021年幸福院运营补助、智慧养老平台工作经费等	已完成	3143.88	3143.88		1453.77	1453.77		5	46.24%	4.5
	金额合计			3346.06	3346.06		1651.86	1651.86		10	49.37%	9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支付全年基本支出费用 目标2：支付全年项目支出费用						目标1完成情况：已完成全年基本支出费用 目标2完成情况：已完成全年项目支出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正常运行时间			2022年度	2022年度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达标率			100%	100.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支付经费时间			2022年度	2022年度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费用			3346.06万元	1651.86万元		12.5	1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80%	≥8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福利事业和谐环境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时间			≥1年	≥1年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6.5
----	-----	------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2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单位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其中包含了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全部单位收支情况。

4. 2022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628.4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53.84万元，增长10.4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补发以前年度目标责任奖等。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565706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社会福利事业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24.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4.05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95.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04.0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28.4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28.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628.42	总计	60	1,628.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社会福利事业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28.42	1,628.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72	1,395.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1	19.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2	11.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9	8.09						
20810	社会福利	528.91	528.91						
2081002	老年福利	378.97	378.9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49.94	149.94						
20811	残疾人事业	847.43	847.4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47.43	847.4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4	11.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4	11.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2	5.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2	5.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1	17.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1	17.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1	17.21						
229	其他支出	204.05	204.0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4.05	204.0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4.05	204.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社会福利事业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28.42	174.65	1,453.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72	146.00	1,249.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1	19.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2	11.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9	8.09				
20810	社会福利	528.91	126.62	402.29			
2081002	老年福利	378.97		378.9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49.94	126.62	23.33			
20811	残疾人事业	847.43		847.4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47.43		847.4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4	11.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4	11.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2	5.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2	5.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1	17.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1	17.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1	17.21				
229	其他支出	204.05		204.0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4.05		204.0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4.05		204.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社会福利事业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24.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4.0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95.72	1,395.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44	11.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21	17.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04.05		204.0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28.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28.42	1,424.37	204.0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28.42	总计	64	1,628.42	1,424.37	204.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社会福利事业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24.37	174.65	1,249.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72	146.00	1,249.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1	19.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2	11.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9	8.09	
20810	社会福利	528.91	126.62	402.29
2081002	老年福利	378.97		378.9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49.94	126.62	23.33
20811	残疾人事业	847.43		847.4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47.43		847.4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4	11.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4	11.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2	5.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2	5.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1	17.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1	17.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1	17.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社会福利事业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91	30201	办公费	0.5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7.14	30202	印刷费	0.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50.58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2	30206	电费	1.0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9	30207	邮电费	0.4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2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2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7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5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8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9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51.14					公用经费合计	23.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社会福利事业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4.05	204.05			204.05
229	其他支出		204.05	204.05			204.0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4.05	204.05			204.0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4.05	204.05			204.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社会福利事业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社会福利事业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2.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